

發文字號：(廢)經濟部 98.07.17 經商字第 0980234341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8 年 07 月 17 日

要 旨：公司組織營利事業登記申請案之相關文件，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規定之政府資訊，自得申請政府機關提供

全文內容：按公司組織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第 2 條及第 12 條規定，所辦理之登記為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之營業登記，又本辦法第 3 條規定營利事業登記係向所在地之營利事業登記聯合作業中心提出申請。是以，公司組織營利事業登記申請案之相關文件，則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規定之政府資訊，自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9 條之規定申請政府機關提供政府資訊。至提供政府資訊之檢索、審查、複製及重製所需成本之收費標準，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2 條規定由各政府機關定之。